

資助申請表

填表指引

溫馨提示

1. 資助申請表由三部份組成：(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乙部份)資助申請項目說明及(丙部份)附件及聲明。此三部份組成的申請表為申請的基本文件。提交申請時，請附申請文件的電子檔光碟。
2. 總申請金額在澳門幣 100,000 元以上的申請需填寫“資助申請表”；總申請金額在澳門幣 100,000 元或以下的申請只需填寫“資助申請簡表”。
3. 申請表格的(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乙部份第一項)總體項目說明及(丙部份)附件及聲明只需填寫一次；申請中有多於一個項目／活動時，每個項目／活動均須獨立填報於(乙部份第二及三項)各項目說明及項目預算中，並請自行複印該部份的表格填寫。
****如屬首次申請或最近 3 年行政機關有變動者，另須提交“申請者基本資料之附加部份”。**
****如屬聯合舉辦活動者，另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
****如屬個人舉辦展覽，需要提交社團推薦信。**
4. 請以電腦輸入或以中文正楷填寫本申請表。如需以葡文或英文填寫，請使用葡文或英文版本申請表。
5. 請仔細填寫申請表，確保資料準確、齊備，此舉將有助縮短處理程序的時間。本會在處理申請時可能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敬請申請者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補交所需資料，逾期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
6.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使用本會的補充頁填寫資料。
7.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其他文件郵寄或送交本會資助處。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查詢熱線：87950950
電子郵箱：ds_info@fm.org.mo 傳真：28356016
8.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還。

甲部份：申請者基本資料

一. 申請者資料

1. 申請者/機構名稱：請填寫申請者／申請機構的名稱。本地申請機構請按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刊登之中文及外文名稱來填寫；個人申請者請按身份證明文件名稱來填寫。
2. 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寫地址，如本地機構：街道名、門牌號、建築物名稱、樓層及座號。非本地機構：國家、省、市、街道、門牌號、建築物名稱、樓層及座號。如通訊地址有所更改，請盡快通知本會。
3. 電話/傳真/電郵：請盡量填寫有關號碼或資料，以便聯絡。
4. 機構所在地：請在本地或非本地空格內選出合適者。
(機構申請適用)
5. 機構性質：請在牟利或非牟利空格內選出合適者。
(機構申請適用)
6. 代表人：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應在會長或理事長中指定一人為申請代表人，並請提供其姓名、會務職位及聯絡電話。
(機構申請適用)
7. 聯絡人：申請機構應根據機構的實際情況另外指定一名人士為聯絡人，並請提供有關聯絡人之姓名、職位及聯絡電話。本會在處理和跟進資助申請時，將與聯絡人保持接觸。
(機構申請適用)
8. 現職機構：個人申請者現職之機構名稱。
(個人申請適用)
9. 職位：個人申請者在其現職機構擔任的職位。
(個人申請適用)
10. 所屬機構電話/傳真：個人申請者在其現職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傳真。
(個人申請適用)

二. 銀行帳戶資料

1. 銀行名稱：請填寫申請者的開戶銀行名稱。
2. 帳戶名稱：請填寫申請者的開戶名稱。
3. 帳戶號碼：請填寫申請者的銀行帳戶號碼，且貨幣以澳門元為主。
4. 銀行地址：若有關帳戶在澳門以外地區開設，請填寫詳細的開戶銀行地址。

乙部份：資助申請項目說明

一. 總體項目說明

1. 項目總數：請在總申請欄處填寫申請者擬向本會申請的項目總數。
2. 項目名稱、支出、佔總支出的百分比、收入、申請金額：請在表格內填寫各申請項目名稱、預計開支、各項支出佔總支出的比例、預計收入及申請金額。
3. 預算總支出(澳門幣)：請填寫總申請項目之預計總開支。
4. 預算總收入(澳門幣)：請填寫總申請項目之預計總收入。包括本會以外的其他經濟來源，如贊助、捐款、門票收益、報名費等。
5. 申請總金額(澳門幣)：請填寫擬向本會申請的總資助金額。

二. 各項目說明

1. 項目編號：（多項申請適用）請在總申請欄處填寫申請者擬向本會申請的項目總數，並將項目排序。
2. 項目範疇：請選擇申請項目所屬範疇（單選項），並以✓表示。
3. 項目類別：請選擇申請項目所屬類別（單選項），並以✓表示。如屬其他類別，則應在其他欄處註明。
4. 項目名稱：請填寫申請項目之名稱。
5. 預算支出(澳門幣)：請填寫申請項目之預計開支。
6. 向其他機構情況：如申請者擬或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請在表格內填寫所有已確知或預期之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資助，並指明贊助機構的名稱及對項目資助之內容(如現金、物質資助、場地或技術支援等)及金額。
7. 預算收入(澳門幣)：請填寫申請項目之預計收入。包括本會以外的其他經濟來源，如贊助、捐款、門票收益、報名費等。
8. 申請金額(澳門幣)：請填寫擬向本會申請的資助金額。
9. 預計項目開始時間：請指出項目預計開展日期，包括年、月、日。
10. 預計項目完成時間：請指出項目預計完成日期，包括年、月、日。
11. 開展地點：請指出項目／活動的舉行地點，如澳門永樂戲院。

12. 項目意義/必要性：請明確指出項目之主要意義／必要性。
13. 項目簡述：請概括介紹申請開展之項目，包括項目性質、形式、規模等。
- (1) 如屬服務性質之營運經費，需提供機構的服務性質、服務對象、服務人次及會員人數等。
- (2) 如申請研究項目，另請提供研究人員的個人簡歷(包括學歷及曾出版或發表之研究等)。
- (3) 有關展覽的資助申請如由個人提出，另請同時提交 1 至 2 個社團推薦信，以便本會作出考慮。
- ****需注意申請項目宜強調其實質，不應講求排場，應以簡樸、節約為原則，量力而為。
14. 預期成效：請填寫在申請項目完結後期望達成的效益、目標，並指出以何種方法作出評估或檢討。
15. 項目的可行性：請概括介紹申請項目的可行性。包括人力資源、項目籌劃、組織安排、實際操作、對項目的承擔能力、為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所採取之措施等。
(總申請金額在澳門幣十萬元以上適用)
16. 預算合理性說明：請說明項目預算的合理性。項目應以簡約、樸實為原則，以提升公共資源的社會效益，並請指出申請項目的各項開支所佔總預算支出的百分比等。若預算嚴重偏離實際需要及市場價格，有關計劃或支出項目可能不獲考慮。
(總申請金額在澳門幣十萬元以上適用)

三. 項目預算

1. 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情況：請先在是或否空格內選出合適者。如申請者擬或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請在表格內填寫所有已確知或預期之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資助，並指明贊助機構的名稱及對項目資助之內容(如現金、物質資助、場地或技術支援等)及金額，同時，在待覆/不批准/批准欄中選出合適者。
2. 其他收入預算明細：請填寫申請項目預計帶來的其他收益，包括具體項目及金額。如門票收入、售書收益，捐款及報名費等。
3. 支出預算明細：請詳列申請項目之各項預計開支及佔總預算之比例，並應詳述有關支出項目的具體內容。如場地支出：應列明每天租金、容納人數及日數等資料。在情況許可下，應提交製作預算的依據，如報價單等。
- (例如：1. 研究項目：支出項目可包括資料費、差旅費、調研費會議費、研究設備使用或購置費、課題其他支出等。
2. 展覽：佈置、裝裱、運輸、場租、印刷品、開幕式及拆展費等。)

丙部份：附件及聲明

一. 附件

1. 本部份所列的附件，為資助申請的組成部份之一。因此，申請者應在表中所列適用文件旁邊之空格勾選準備遞交的附件，並確保遞交申請表時已連同該等文件供本會處理。如有表中未列明，但足以支持申請的其他文件，亦請提交並予註明。
2. 如向本會遞交申請時未能同時遞交必要的附件，請解釋原因。
3. 申請機構必須遞交足以證明其已依法成立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屬本地機構，該文件為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組織章程；如屬非本地機構，該文件為當地有權限機關發出的證明文件。
4. 個人申請者必須附上有效的當地發出的身份證的副本。
5. 如屬首次申請者，另須提交“申請者基本資料之附加部份”。
6. 如屬聯合舉辦活動者，另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
7. 如機構或個人申請者於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內曾獲本會資助，只要其架構章程、身份證明文件或銀行帳戶在再次提出申請時並無出現資料更新的情況（如修改章程、換領新身份證、開立新的銀行帳戶等），可豁免提交。
8. 所有申請皆可連同本申請表附上詳細的計劃書。計劃書只作為分析申請的補充參考，申請者仍須填寫本申請表的各適用部份。

二. 聲明

1. 本部份載有申請者在獲批本會資助後應遵守的各項義務、相關罰則、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以及當申請涉及研究、出版物或音像產品時，關於內容責任歸屬的聲明，敬請詳細閱讀，並予配合。
2. 在細閱申請者應遵守之事項及須履行之義務後，請個人申請者按身份證式樣簽署，並寫上日期；申請機構則需機構代表人按身份證式樣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並填寫日期。

多謝合作！